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4-2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侯海兴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1,115,3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59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1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1,063,6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6.7364%;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3.26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玉静、毛艾婷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为更准确反应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应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公司决定对2017-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涉及其他应付款、主营业务成本、管理费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因上述追溯重述,同步调整了2022年度的其他应付款、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科目。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5个银行账户共计55,662,143.94元,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除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外,公司其他经营情况正常;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因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了“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2024年2月27日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户被冻结情况尚未解除。

(三)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44,680,6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转让给唐控产发,同时本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 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2024年2月20日,上述人员还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2日, 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交易已获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4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和杨俊先生与唐控产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5月8日, 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协议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和杨俊先生移送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唐控产发持有公司144,680,6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同时根据《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38.00%)”,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35 证券简称:天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邱勤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直系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致歉说明》,获悉邱勤勇先生的配偶张七妹女士于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因操作失误,将“买入”指令误操作为“卖出”指令,错误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自查, 邱勤勇先生的配偶张七妹女士于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1,257,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72%,成交价为19.18元/股-27.05元/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6,535,142.92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3%,成交价为26.93元/股,累计成交金额合计269,260.00元,构成短线交易。

张七妹女士于2024年5月13日因操作失误,将“买入”指令误操作为“卖出”指令,错误卖出了公司股票10,000股, 卖出成交均价为26.93元/股。张七妹女士当日买入均价为26.96元/股。

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卖出均价-5月13日买入均价)*卖出股份数量=(26.93元/股-26.96元/股)*10,000股=-30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邱勤勇先生及其配偶张七妹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张七妹女士发现上述失误操作后及时通过邱勤勇先生通知本公司,经与邱勤勇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邱勤勇先生及张七妹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邱勤勇先生及张七妹女士明确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在买卖股票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误操作导致的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张七妹女士无需向跟公司上缴收益。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累计担保余额为87,253.89万元 (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3,468.02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由公司为其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办理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人民币5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并于近日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03月31日/2024年第一季度
资产总额	2,032,632,952.11	2,018,686,852.84
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负债总额	1,424,433,118.13	1,413,622,453.93
流动资产总额	1,827,299,229.21	1,815,367,197.22
营业收入	581,671,888.35	18,902,907.23
净利润	-11,229,134.87	-3,171,085.52
净资产	608,199,833.98	605,064,398.91

注:2023年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会展城支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流动资金借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保证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查询费、保险金、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系分期还款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承兑、保函及其他业务,导致债权人垫款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为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或解除主合同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或债权人解除主合同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累计担保余额为87,253.89万元 (含本次担保), 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6.0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补充披露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0%的情况说明,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53,795,109.71元, 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474,833,069.54元。其中,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17,241,967.39元,减去按照净利润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1,724,196.7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97,134,524.01元,减去本年对股东利润分配114,075,7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578,576,594.66元。

根据公司股利政策及战略发展规划,从公司实际出发并考虑股东长期利益,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384,210,652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8,421,065.2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 (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0%。(三)上一款所指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2、《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一)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的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在符合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0%。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考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本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年初未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三、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0%情况说明

公司2023年度拟分派的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0%,主要情况如下:

(一)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30%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业从事LPG深加工业务,不断深化产业布局并完善产业链。特别是2020年上市以来,公司进入快速成长期,先后投资建设多套生产装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其中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 “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计划总投资338,357万元,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但根据实际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864.08万元,远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碳四深加工产业链,公司于2024年投资建设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110,797万元。

考虑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综上所述,公司将保留必要的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和投产后的日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稳健运营、投资项目快速投产并尽早产生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3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2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7.21%,公司将努力持续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的意见和诉求,并积极给予反馈。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兼顾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关系,努力提升自身经营业绩,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履行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提升投资者的满足感。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孙振平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 (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6月15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6元/股),已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6月15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2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3号),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16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600.00万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红墙转债”,债券代码“127094”。“红墙转债”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4日至2029年10月17日,转股的初始价格为10.89元/股。

二、“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规定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5月1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6元/股),已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红墙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1个月(即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如再次触发“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6月15日重新起算),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红墙转债” 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 “红墙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4	902,449,947	37.8181
网络参会	320	141,615,903	5.9346
合计	334	1,044,065,850	43.7526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4,540,0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571%。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578,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37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 弃权116,398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53,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1%;反对370,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4%;弃权116,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

提案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578,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370,5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5%; 弃权116,398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4,053,0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31%;反对370,5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64%;弃权116,3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5%。

提案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3,578,8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